

簡介
《戰後初期的臺灣
(1945-1960s)》

書訊

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華民國政府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日本降書」，收復因「馬關條約」而被割讓之臺灣與澎湖群島，至今已七十年。二戰結束後，中國大陸立刻面臨國共內戰；再四年中華民國政府因戰事失利，播遷臺灣。此後兩岸對峙迄今已超過一甲子。這段期間，中華民國政府以臺灣為根據地，歷經反共運動、經濟發展、社會融和、政治民主化等諸多曲折歷史路程，於今視之，是引人注目的「臺灣奇蹟」，也是可貴的「臺灣經驗」。因此戰後臺灣史應是當代史不可忽視的領域。

為呈現 1950-1960 年代臺灣在變局之下的特殊狀況，並藉由不同面向的探討，凸顯其時代特色與歷史意義，國史館乃決邀集國內臺灣史學者與館內同仁，推動「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撰述計畫，本書便是具體成果，並得於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前夕推出。

本書共收錄論文 17 篇，題材之選擇係學者各就其研究領域，及對 1970 年代以後的臺灣具有影響力者為準，並著重「繼承與創新」。全書以 1940-1960 年代為主，復以論文專書呈現，因此對全盤史事，自難求全。本書討論時期在政治重整的戒嚴時代，於今民主化的臺灣，經由史家回頭檢視，正、負面意義並陳，正是學術自由可貴之處。



《戰後初期的臺灣》封面

本書編排方式，以政府體制的建構與重整、戰後的政經發展、從政府到民間的國際參與、教育文化的奠基與再造等為序。各章論文主要內容概述如次：

第一章「政府體制的建構與重整」，收錄 5 篇論文，分別為〈戰後臺灣的接收、復員與重建——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戰後初期國軍整編（1949-1958）〉、〈戒嚴體制下的臺灣（1949-1960s）〉、〈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

鄭梓的〈戰後臺灣的接收、復員與重建——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一文，係從政治史的角度，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之際、戰後臺灣的處境與命運，以

及在盟軍與列強的折衝下，如何面臨又一次的歷史性轉折，進行概括的論述與探討。該文以國軍的跨海登陸、受降、接管以及復員、整備等為主軸，並著重於國民政府軍事接管後，對於臺灣省政的重建與變革，亦即探討從特殊化統治的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訓政時期的臺灣省政府的因素與過程。

陳中禹的〈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一文，主要處理官方將臺灣山地開放之前，山地行政體系所經歷的建置、出入管制，再到被中央政府以國防安全考量納入其主導的警備體系，侵奪原屬省政府管轄特殊行政區域的過程。在山地行政體系的建置階段，雖然其目的性有極大差異，但因過程中皆達到使山地區域封閉的目的，間接讓山地區域間的原住民族及山地區域的生態受到相對保護的效果。但隨著 1950 年代後期國防情勢漸趨緩和，山地警備機制的核心山地治安指揮所終在 1959 年撤銷，雖仍以警務機關職司山地治安業務，然而山地區域的封閉性已遠不如山地警備體系的控制。加上官方追求經濟開發，開始進行一連串邊際土地與森林資源調查，並主張將山地開放予平地的經濟力量進入開發，更使不屬於原住民族的平地經濟勢力，大舉入侵山地區域，使得原住民族的居住及心靈空間均受到極大衝擊。雖不能斷言 1960-1970 年代原住民社會日益貧困化、空洞化的趨勢，全係因山地區域空間開放所致，然而不可諱言，該政策仍可標示為此趨勢的起

點。

林本原的〈戰後初期國軍整編（1949-1958）〉一文，指出國軍轉進來臺後，處境艱難，軍隊編制番號雖多，但編制員額不足。國軍初嘗敗績，士氣低落，衝擊整體戰力。政府為應付共軍日益膨脹的軍事實力，毅然推動軍事整編，除厲行軍隊番號整併之外，並汰除不堪作戰之老弱殘兵，強化部隊訓練，重振軍心士氣。國軍武器裝備不足，性能低微，嗣後得到美援援助，加快整軍建軍的腳步。這些舉措對遷臺初期的整軍經武貢獻良多，也成為建立精銳勁旅的基石，更成功遏阻共軍犯臺的野心，保衛臺海安全。

吳俊瑩的〈戒嚴體制下的臺灣（1949-1960s）〉一文，在前半部不諱言戰後臺灣宣告戒嚴的法律程序存在著嚴重瑕疵，連行政院也知悉此一問題；而執行戒嚴的機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二者任務相承，但警總較保安司令部事權更為統一，地面、海面、空中，甚至是「地下」，警總都撒下了天羅地網，憑藉著「戒嚴法」、「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遂行任務；但法令僅是警總做事的權柄，如有必要，「違法奉公」亦在所不惜。該文後半部則利用檔案、報刊，具體指出人身自由、海岸與山地、集會結社如何受到管制，以及一般人民無時無刻處在軍事審判的陰影下。

林正慧的〈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一文，指出政府遷臺之後，蔣經國在其父蔣中正的培植下，從參與政治行動委員會，到主持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及至擔任國防會議副祕書長，實際掌控國家安全局，由獨立於政府黨派只效忠一人的無名組織，逐步法制化、公開化，最終成為名符其實領導情治系統的機關首長。在此過程中，可以看到以下諸多重要面向。其一，1950年代前期的多線偵防，情治系統分工紊亂的情形，係當局因為內部尚未安靖，有意倚靠多重偵防的情治系統進行之故。在容許多線偵防的同時，資料組逐步賦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居間督導協調之責。其二，政府自遷臺後即開始進行保防組織之建置，1953年改由中央保防會報統籌，劃分為八大體系，分由不同情治機關負責；1955年再改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總籌，至1957年頒布「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後再簡化為軍中、機關、民間、特種保防四大體系，藉由這些保防體系開始在社會不同層面密布監視網。其三，由於各情治機關的積極肅諜偵防，加上保防體系的逐步嚴密，讓臺灣在1953年之後已呈現「內部安靖」的狀態，於是1954年政府得將情治工作重心轉移至對中國大陸的敵後工作，並於1955年進行情治機關的整編分工。

第二章「戰後的政經發展」收錄4篇論文，分別為〈戰後初期臺灣的政治發展〉、〈美國的經援與軍援（1945-1965）〉、

〈戰後初期的土地接收與公地放租〉、〈農復會與臺灣的糧食增產（1948-1960）〉。

呂芳上的〈戰後初期臺灣的政治發展〉一文，指出195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挺過戰後初期的動盪，成功地在臺灣建立有效的統治，並奠定長遠經濟發展的基礎，但是，這個局面直接受到冷戰大格局的牽動，存在變數。此外，在戒嚴時期政治體制下，國民黨所謂「革命民主」的政治路線，不論就學理抑或實務方面，均有爭議，且有待釐清。總體而言，由於戰後中國、臺灣都遭逢巨變，兩岸也因政治走向殊異，牽動了社會、文化的長期發展，是一段值得回顧、省思的歷史進程。

周琇環的〈美國的經援與軍援（1945-1965）〉一文，指出美援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貢獻是毋庸置疑的，但仍有值得商榷處，如受限於只能向美方採購美貨，且美援亦造成臺灣對美國的高度依賴。而就軍事層面來說，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自共同防禦互助法案的303專款（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ct, Section 303）撥出1,434萬美元左右，作為軍援臺灣的經費，又於1951年正式派遣軍事顧問團（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來臺，協助國軍訓練工作，並主導美援武器裝備的分發運用。整體而論，1950年代臺灣的美援依賴，是以軍事模式為主軸，至1960年代轉變成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但無論就援助的背景、內容及目標來看，臺灣的美援經驗都是以軍事為首要考

量。

何鳳嬌的〈戰後初期的土地接收與公地放租〉一文，指出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後，國民政府命令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組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對臺接收。對於戰後臺灣土地的接收，雖由1943年成立的臺灣調查委員會進行戰後相關的接收規劃，但因戰前對臺認知不足，無法清楚掌握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實情，加上此規劃是立基於全中國的架構上，並未針對臺灣的特性與需要，所以付諸實施時，問題乃一一浮現。另一方面，異於中國各省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雖襲用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架構，迅速地接收日人龐大的公、私有土地，但混亂卻不遑多讓，而接收的結果，使得臺灣擁有之公有耕地比率為中國各省市中最高者。但接收後的土地並未歸還農民，而是由國家擁有，放租給農民，政府成為全臺最大地主，直到1949年後政府推動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時，接收的公地才成為推行農地改革的重大有利因素。

薛月順的〈農復會與臺灣的糧食增產（1948-1960）〉一文，指出臺灣經過第二次大戰的洗禮，糧食缺乏，增產可說是戰後初期農業的工作重心。因此農復會與農林廳等各級農政機關密切配合，經過數年的復原工作後，多項農作物產量逐漸增長，並超過日本統治時期的最高生產紀錄；自1953年農業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實施後，至1960年第二期計畫結束，農復會透過技術的支援與

經費的提供，協助臺灣朝向增產的方向發展。此外，當時的農事從業人員擁有針對臺灣的特殊環境，發展獨特技術的能力，此特點在洋蔥與洋菇的生產過程中展露無遺，而1960年代之後盛行的各項保障農民收益等產銷制度的建立，亦於1950年代末期的增產經驗中，逐步奠定基礎。

第三章「從政府到民間的國際參與」收錄3篇論文，分別為〈國際參與的調整〉、〈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奮鬥（1950-1960）〉、〈戰後民間參與國際選美活動之研究（1960-1964）〉。

王文隆的〈國際參與的調整〉一文，指出依循一般國際法「一個國家僅能有一個中央政府」的慣例，中華民國政府在遷臺初期，雖能在大多數的國際組織中代表中國，卻也不得不面對主權宣示範圍與實際控制區域有巨大落差的現實。中華民國政府採取的策略有二，一是維持較具指標性的國際組織會籍，退出對臺灣經濟發展沒有幫助的國際組織；二是簽署條約時，以調整條約適用範圍，或由簽署雙方議定條約僅適用部分主權範圍。如此做法，不但彌補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主權與治權之間的落差，也不影響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宣示其合法地位的主張。

許峰源的〈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奮鬥（1950-1960）〉一文，指出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一方面因資源貧乏、財政困窘，無力繳付國際組織會費，而退出世界

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另一方面則為了堅守聯合國會籍，而採取「繳納前年全部欠費與去年部分積欠，並拖欠今年應攤會費」的方式，以維繫投票權利。其後，為正視國際組織活動，又重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與聯合國糧農組織，並挽回萬國郵政聯盟會籍，在此過程中，不僅需應付蘇聯與中共挑戰，亦與崛起的日本競爭。此外，為爭取聯合國國際合作之技術方案，中華民國政府亦積極投入，除了獲得國際專家技術援助之外，並選送專員赴外進修、考察，促進實業發展。

林秋敏的〈戰後民間參與國際選美活動之研究（1960-1964）〉一文，主要探討1960年代臺灣選拔「中國小姐」參加國際選美活動之過程與得失。文中指出由於傳統觀念對「選美」的看法貶多於褒，因此主辦單位以「選拔」取代「選美」一詞，同時強調活動宗旨為「形塑中國新女性之美」與「促進國民外交」，而政府亦因著眼於爭取「正統中國」代表地位，以及透過該活動達到國際宣傳與國民外交的目的而准予舉辦，對選美活動則採取不參與亦不干涉之態度。不過，由於贊成與反對意見自始即不斷呈現拉鋸狀態，因此，當「中國小姐」做出不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時，旋即導致選拔活動遭到停辦的命運，同時也使中華民國長期缺席國際選美活動。

第四章「教育文化的奠基與再造」收錄5篇論文，分別為〈臺灣文化協進會與

戰後初期臺灣美術（1945-1947）〉、〈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戰後初期臺灣職業教育的轉型與發展〉、〈戰後媒體管制體制的建立與實踐〉、〈戰後初期臺灣文化保存發展的軌跡及調適（1950-1969）〉。

陳曼華的〈臺灣文化協進會與戰後初期臺灣美術（1945-1947）〉一文，指出迄今對於戰後初期的臺灣美術研究中，關於成立於1946年，對戰後初期美術的推動具有相當重要性的臺灣文化協進會鮮有觸及，因此作者試圖就該面向進行耙梳，回到戰爭結束最初的時間點，以補充前人研究之不足。該文試圖探看臺灣文化協進會對於戰後美術推動的作為及其影響，以檢視臺灣文化協進會的機關刊物《臺灣文化》之內容如何反映戰後初期的美術與社會，並分析在政權移轉的社會背景之中，美術與文化發展如何呈現交織其中的國族認同矛盾。

曾品滄的〈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一文，主要目的在戰後初期之戰時生活體制為論述重點，探討該體制對於戰後初期民眾飲食生活變遷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1949年以後國民黨可以長久維持其政權，戰時生活體制的實施及其對民眾飲食生活的改善，實是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戰時生活體制的實施也對城市中飲食景觀的重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戰後不到二十年間，臺灣城市的飲食景觀徹底改換，甚至形成階層化的飲食場域與

消費結構，而此一階層化的飲食場域，也與戰後臺灣數十年間的政治和社會結構相呼應，具有顯示並強化族群關係或階級地位的作用。

歐素瑛的〈戰後初期臺灣職業教育的轉型與發展〉一文，指出職業教育以培育職業技術人才為主，關乎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至深且鉅，重要性自不待言。戰後以降，由於臺灣職業教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人力需求、產業轉型、社會需要而不斷調整，不僅培育無數的技術人才，更締造了經濟發展的奇蹟，貢獻良多。該文以探討戰後初期1945-1960年臺灣職業教育的接收與整編、課程與教材、師資來源與素質、學生來源與出路等議題，藉期對於職業教育由日本統治而至戰後以迄1960年代的轉型與發展，獲致較為適切且周延的結論。

楊秀菁的〈戰後媒體管制體制的建立與實踐〉一文，將戰後的媒體劃分為「新聞出版事業」、「廣電事業」及「影劇事業」三個部分，進行相關法令與檔案的整理，以呈現戰後媒體管制體制的建構歷程，並透過相關案例的分析，探究黨政軍三方聯合運作的媒體管制實態。研究結果指出，在戰後初期，國民黨雖因憲政實施而必須退出行政體系，但其干涉卻持續存在，在戒嚴時期，更與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成為媒體管制最主要的推動者；而來自於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的批示，更可逾越法令規定，對於相關媒體及從業人員進行於法無據的懲處。

黃翔瑜的〈戰後初期臺灣文化保存發展的軌跡及調適（1950-1969）〉一文，指出 1950 年代中期以降，政府為積極發展觀光，謀求外匯收入，遂制定觀光政策，並大力保護古物及古蹟，以期吸引觀光客來臺觀光。在古物保護上，反映在公立博物館制度的整備，新設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以及賡續整備臺灣省立博物館等，而整備公立博物館確實讓古物保存成果向上提升，也為國家賺取外匯。但在古蹟的保存上，卻呈現截然不同的命運，在開啟戰後首波古蹟整修的風潮中，全省重要古蹟一再翻修整建，雖有不少被賦予新意，或被整容拉皮，卻同時也有偷樑換柱，致釀坍塌的情形發生，以致引發考古、建築及美術專家學者

的批判及撻伐。由此可見，1956 年觀光政策大行之時，卻造成古物及古蹟迥異之命運，實如天壤。

近年來，戰後初期臺灣歷史的研究雖已開始，但仍待進一步深耕與挖掘。本書討論內容雖涉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社會、文化、教育、新聞等各層面議題，但對整個時代瞭解，恐仍有不足；以內容而言，本書論述雖均言而有據，但作者仍然面臨史料尚待整理，原始檔案資料仍待公開之苦。期盼本書的出版，能讓史政機構加速整理開放冷戰初期檔案，讓史學界重視戰後初期的臺灣歷史研究，進而能提供戰後臺灣歷史發展輪廓，讓一般人可以清晰地掌握近代歷史發展脈絡和走向。